

西安欧亚学院

2016—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6-2017 学年，西安欧亚学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深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贯彻落实文件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 2017 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学院结合 2016-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，编制完成了《西安欧亚学院 2016-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。全文内容包括概述、学院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问题和改进措施等。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，本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2016-2017 学年，学院切实贯彻执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全面落实《西安欧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的原则”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领导重视。学院一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本学年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组织学院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学生发展处、教务处、后勤集

团、财务处、招生办公室、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等主要责任部门召开了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围绕统一认识，强调工作的重要性，落实主要任务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以及近期具体工作安排等方面的工作，对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做出了安排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牵头协调、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框架下，本学年着力完善具体工作运行机制：一是为了更好地提供信息公开服务，便于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校信息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学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，2016年12月27日编制了《西安欧亚学院公开指南》，2017年6月26日编制了《西安欧亚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。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、信息公开程序、工作要求、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、信息公开责任分工、数据使用申请流程、信息公开联系方式等内容。二是对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根据学院机构设置情况，将“清单”所列事项逐一对应到具体职能部门，并明确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。三是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对“清单”各事项对应的职能部门具体执行人名单进行备案。通过以上措施，进一步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强了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，维护了师生合法权益，推进了民主监督，提升了议事、决策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（三）深度检查公开事项。2016-2017学年，学院根据2016年10月发布的《陕西省属高校信息公开测评报告》和《高等学校信息公

开事项清单》，逐项自查、总结，结合学院发展实际，对清单进行了进一步梳理，明确了公开范围，细化了公开事项并进行改进。

（四）多渠道推动“清单”落实。我院及时根据清单内容将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改版，并设专人负责。学院通过信息公开网、微博、微信公众服务号、报刊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以及新闻发布会、学报、校刊、OA办公平台、论坛等形式及时对照“清单”逐项落实。多渠道向教职员工公布学院的重大事务，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。本学年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牵头协调、督办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，对照《西安欧亚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中明确的《西安欧亚学院信息公开清单目录》及《责任分配表》进行逐项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

1. 基本情况信息。主要包括学院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组织文化活动、办学基本数据等。

2. 文件、规章制度、规划计划等有关信息。包括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，学院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行为准则、教育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。

3. 招生、就业信息。包括学院招生计划、录取结果，及时解答考生和家长的咨询问题，保证招生录取的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。同时公开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、毕业生的规模、结构、就业率、就业流向等信息。

4. 组织、人事管理信息。包括干部任职前民主推荐、民意测评、考察、公示等程序。公开专业职称的评选条件、程序、结果等。公开招聘聘用过程，根据年度招聘计划，借助大型人才招聘网站以及学院网站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公开教职工培训、学习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。

5. 教学质量信息。包括本科生人数及其占全日制在校生总的比例、专业设置（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）、全年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。

6. 学生管理服务相关信息。包括各类学生评优条件、要求及结果，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勤工助学岗位等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及结果公示，学籍管理办法，学生违纪处分申诉规定，学籍处理申诉规定等；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、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信息。

7.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学院重大资源情况，学院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，饮食服务、校园安保、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，仪器设备、图书、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的类型及数量。

随着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的不断推进，信息公开工作也得到了加强。2016-2017 学年，全院新增的主动公开信息共 4900 余条，其中通过官网方式公开的信息数达 1437 条、点击量达 182 万余次，官方微博公布信息 2920 条、阅读量达 57 万余次，官方微信公布信息 355 条、

阅读量达 84 万余次，学院 OA 办公平台公布信息 277 条，员工内部邮件信息沟通成为常态。学院召开教代会 1 次、会议纪要 1 份，党委会 14 次、会议纪要 14 份，院长办公会 6 次、会议纪要 6 份，院长专题会 1 次、会议纪要 1 份，院长接待日 5 次，学院编辑印发党委文件 116 份、纪委文件 19 份，下发行政文件 319 份、办理上级来文 996 份、新修订和增加业务管理类制度 31 项，刊印《西安欧亚学院学报》4 期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1. 学院门户网站是我院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由品牌传播部、图文信息中心与各单位(部门)负责维护更新信息。信息公开栏目网址：<http://xxgk.eurasia.edu/>。

2. 设立信息公开办公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8 号西安欧亚学院行政中心 216），办公电话（029-88286803），提供信息公开咨询、办理信息公开相关业务。

3. 综合利用学院官网、校内网、O A 办公平台及其他相关业务系统平台、官方微博、微信、学报等平台，及时公开学院信息。主要包括学院要闻、会议决议、学院公告、招生信息、就业信息、学生管理信息等各类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学院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并公开了受理程序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2016-2017 学年，学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

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与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坚持信息公开工作汇报与考核制度，就工作中反馈意见的处理结果及时向全校进行通报。按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管理办法，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。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关注和参与主动性明显提高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给予了支持和肯定，整体满意度良好。

2016-2017 学年，学院无任何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，也没有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、诉讼或者申诉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学院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和相关动态，使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了解了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以及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，提高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，但在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中还需要进一步的加强与改进。下一步，学院将重点建设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顶层设计，继续深挖公开信息内容，以涉及学院师生员工切实利益和社会关注度为突破口，扎实推进不同领域信息公开；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管力度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考核、评议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科学、高效、可持续发展。

西安欧亚学院

2017 年 10 月 31 日